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2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蓮瑄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林世芬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清理債務一事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具狀陳報無調解意願，此有相對人陳報狀1紙在卷可查，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，依前開規定，爰逕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1

司法事務官